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鄂财办绩〔2019〕105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 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

厅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推动省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办文〔2019〕101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等规定，我们对《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



附件

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办文〔2019〕101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等规定,为推动省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和完善厅内部各有关处室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结合我厅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

第三条 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涉及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

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国库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各资金管理处（综合处、经济建设处、行政处、政法处、科教和文化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处、产业发展处、农业处、农村处、金融处、国际财金合作处，下同）、政府债务管理处（债务办）、政府采购管理处（省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资评审处（评审中心）、法规税政处、监督处（检查办）、信息处（信息中心）等处室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1）预算绩效管理处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组织处室，主要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负责省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组织实施再评价工作；负责对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负责开展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和调整环节的应用；配合预算绩效管理处将预算绩效目标编审随部门预算编制一并布置；负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

（3）国库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负责预算收入绩效管理；在部门预算执行阶段，根据部门预算管理处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处理意见，配合做好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工作；配合预算绩效管理

处将绩效自评随部门决算编制一并布置。

(4) 各资金管理处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承办处室，负责指导、督促归口服务的省级预算部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产业发展处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6) 社会保障处负责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 综合处、农村处(综改办)、金融处、国际财金合作处负责组织开展归口管理的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8) 金融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省政府采购办公室)、综合处、政府债务管理处(债务办)负责组织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9) 投资评审处(评审中心)结合工作职责，参与预算绩效评估工作。

(10) 法规税政处、监督处(检查办)、信息处(信息中心)结合工作职责，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五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

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六条 各资金管理处对预算部门随申请预算报告报送的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必要时，投资评审处（评审中心）对各资金管理处移交的工程类、修缮类、信息化类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估。

第七条 各资金管理处根据审核和评估结果、项目库中备选项目轻重缓急，提出预算安排初步意见，按相关工作规程报送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

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纳入预算安排因素统筹考虑。

第八条 各资金管理处将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的部门预算申请和安排预算情况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处备案，以便财政部进行工作考核时提供佐证材料。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必须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应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十条 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分别设定。专项转

移支付的整体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应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应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将绩效目标编报要求提前报送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在印发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时一并布置。

第十二条 各资金管理处负责接收和审核预算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重大民生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可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各资金管理处将绩效目标评审结果和修改意见通知预算部门，督促预算部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并复核预算部门重新报送的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各资金管理处、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负责对绩效目标评审结果和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应用。

第十五条 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各资金管理处批复省级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时，一并批复省级专项、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各资金管理处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时(提前下达或分批首次下达),应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各资金管理处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时,会签预算绩效管理处,预算绩效管理处对同步下达或未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阶段,预算部门申请追加的新增项目,必须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必须经资金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预算调整的下一个环节。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中,因预算调整导致项目资金用途、资金额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各资金管理处根据情况确定预算部门是否调整并重新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调整后预算部门重新上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参照上述工作职责分工,由各资金管理处组织重新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按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将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要求提前报送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在印发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通知时一并布置。

各资金管理处督促预算部门在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包括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二十二条 各资金管理处督促预算部门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三条 各资金管理处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会同国库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包括预算部门自评和财政部门重点评价、再评价，其中各资金管理处负责开展重点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处负责开展再评价。

第二十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将部门自评工作要求提前报送国库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国库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在印发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通知时一并布置。

预算绩效管理处适时印发通知，对重点评价、再评价工作进行布置。

第二十六条 各资金管理处督促预算部门开展部门自评，预算部门按时通过信息系统上传自评报告备案。原则上，每年四月底前要完成，以便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第二十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商审计部门在例行审计时，对预算部门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

第二十八条 各资金管理处根据重点评价通知开展重点评价，并按时通过信息系统报送重点评价报告。原则上，每年五月

底前要完成，以便按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九条 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组织开展政府预算绩效评价，了解地方财政综合运行情况。

产业发展处组织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了解国有资本综合运行情况。

社会保障处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了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综合运行情况。

第六章 结果应用管理

第三十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

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第三十一条 各资金管理处督促预算部门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

预算部门在自评结果确定后须送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并在九十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资金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资金管理处在重点评价结果确定后，将重点

评价结果通知预算部门，并抄送预算绩效管理处和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

预算绩效管理处再评价结果确定后，将再评价结果通知预算部门，并抄送资金管理处和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

第三十三条 各资金管理处督促预算部门加强重点评价结果、再评价结果的应用，督促预算部门在收到重点评价结果、再评价结果通知后须送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并在九十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资金管理处，并抄送预算绩效管理处和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

第三十四条 各资金管理处和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制中心）将自我评价结果、重点评价结果、再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三十五条 各资金管理处将绩效结果应用后调整、削减或取消、收回的项目和金额，在年底前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处备案，以便财政部进行工作考核时提供佐证材料。

第三十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将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要求提前报送国库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国库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在印发省级决算公开工作通知时一并部署。

各资金管理处督促预算部门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公开结果应用情况，同时将重点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及时公开。

预算绩效管理处将再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及时公开。

第七章 绩效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第三十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会同各资金管理处、投资评审处（评审中心）等推动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

第四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对建立和维护预算绩效信息系统提出需求，报送厅网信办和信息处审核。

信息处（信息中心）统筹安排预算绩效信息系统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

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审中心）、国库处（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监督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预算绩效管理处会同各资金管理处加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信息的日常统计工作，形成工作记录，并按照考核方案对预算部门进行考核。

预算绩效管理处会同预算处（部门预算编制中心）、国库处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加强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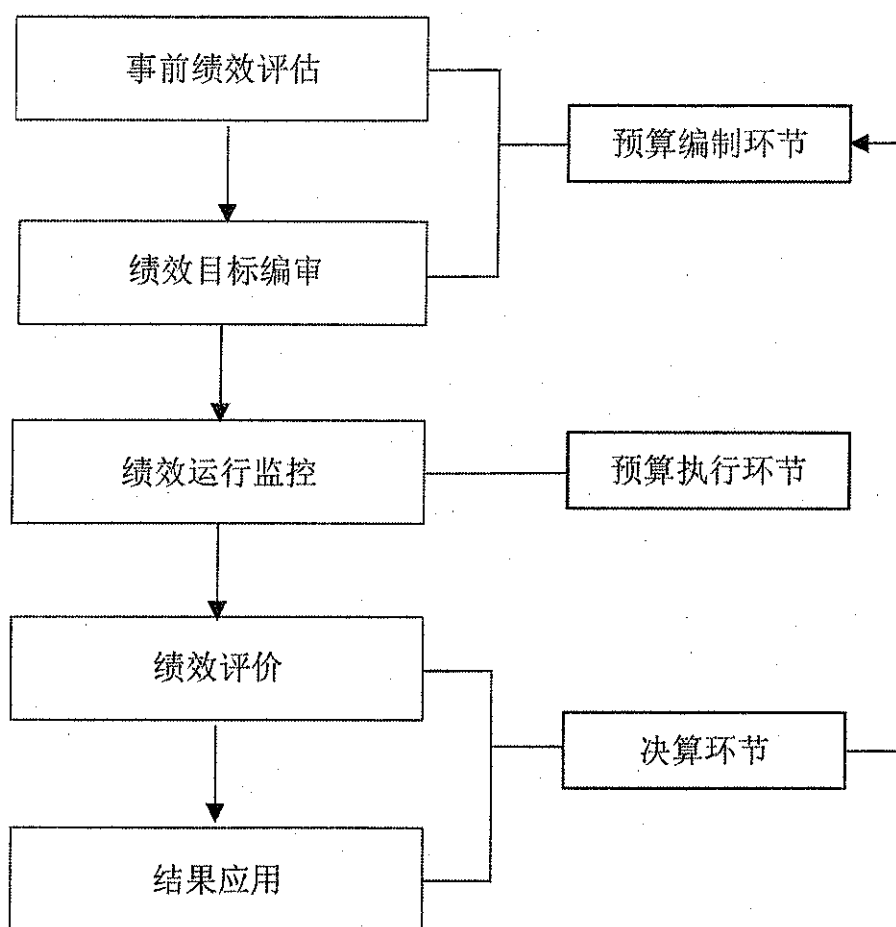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鄂财办绩〔2014〕149号)同时废止。

附：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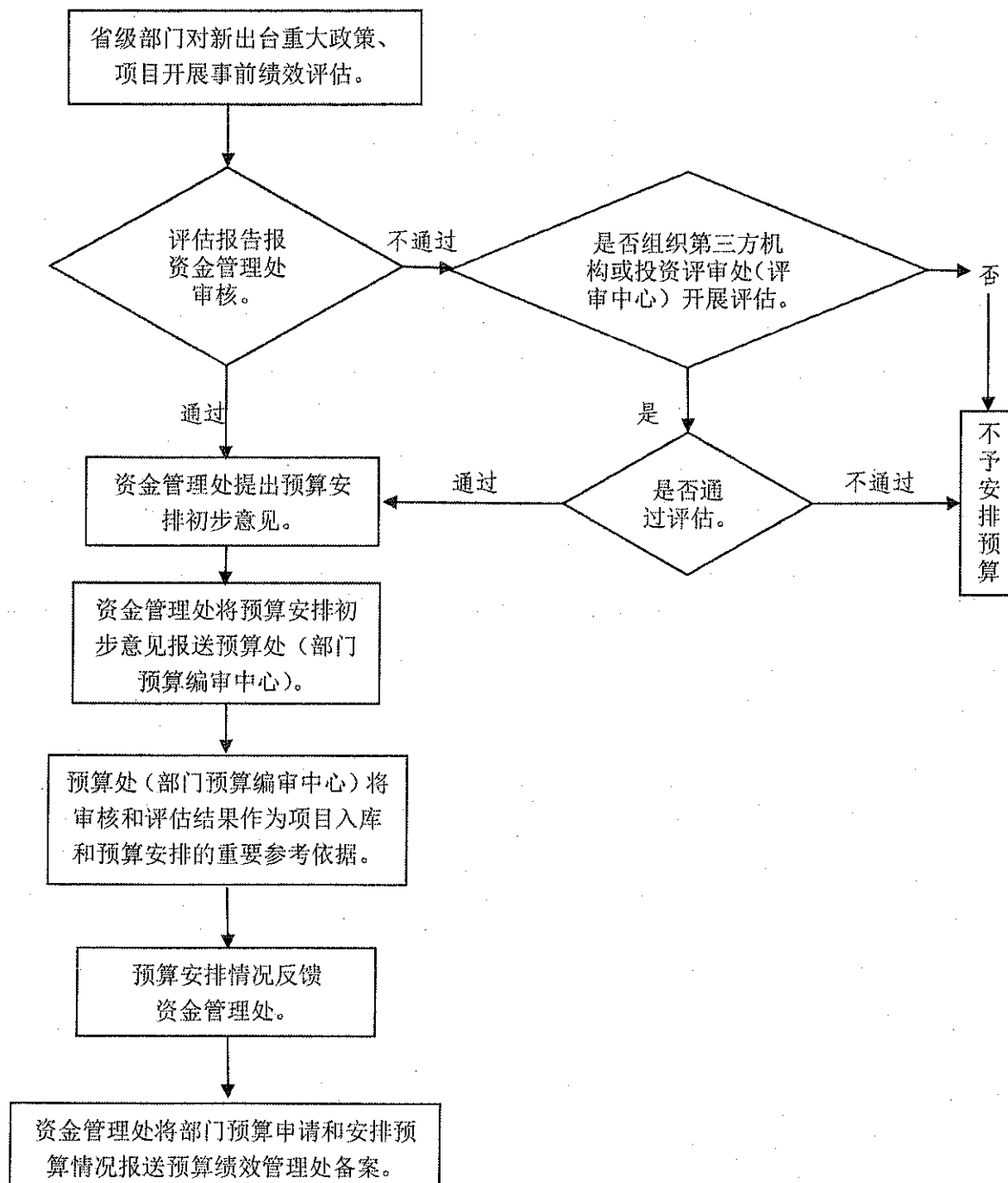
附：

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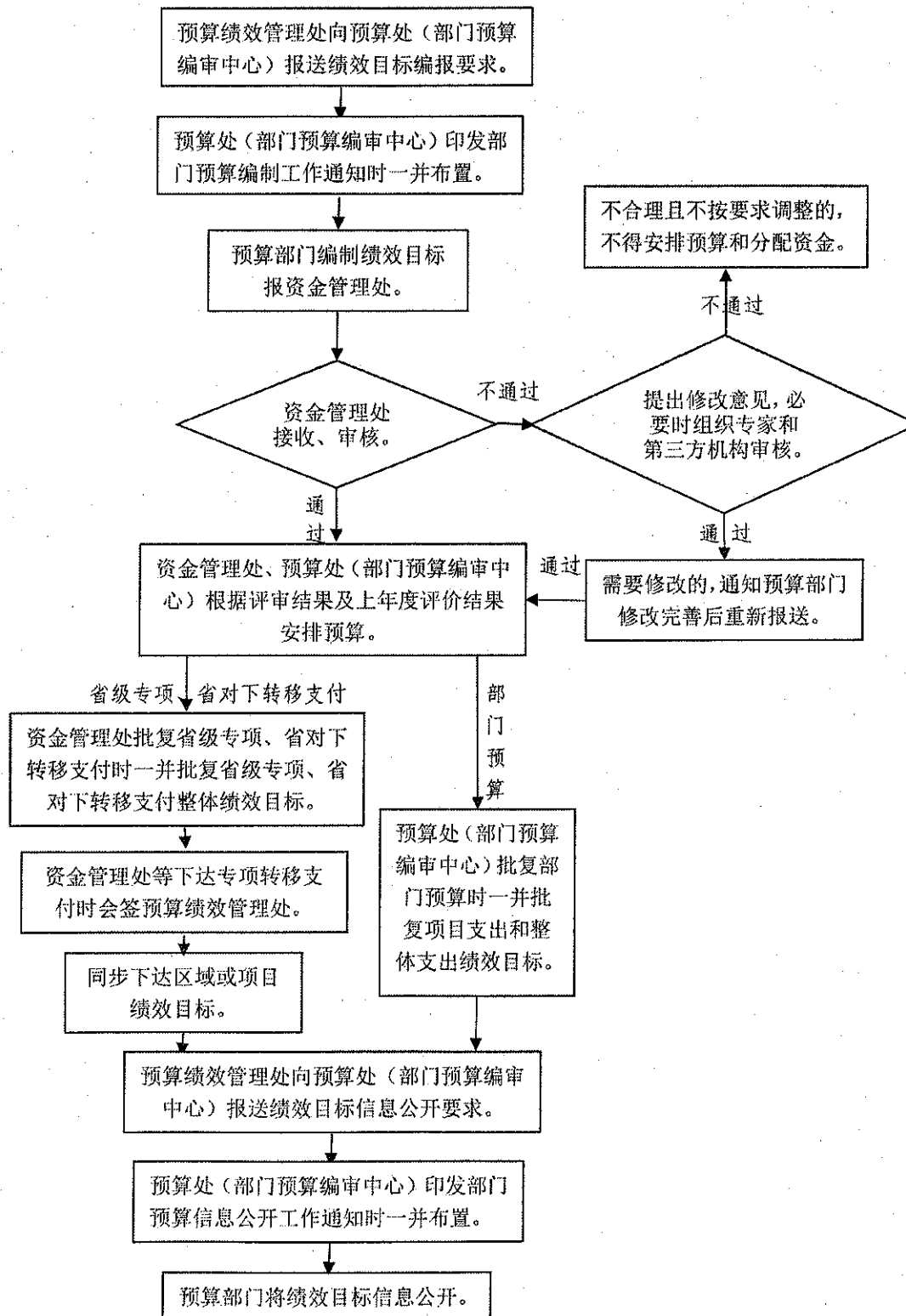
预算绩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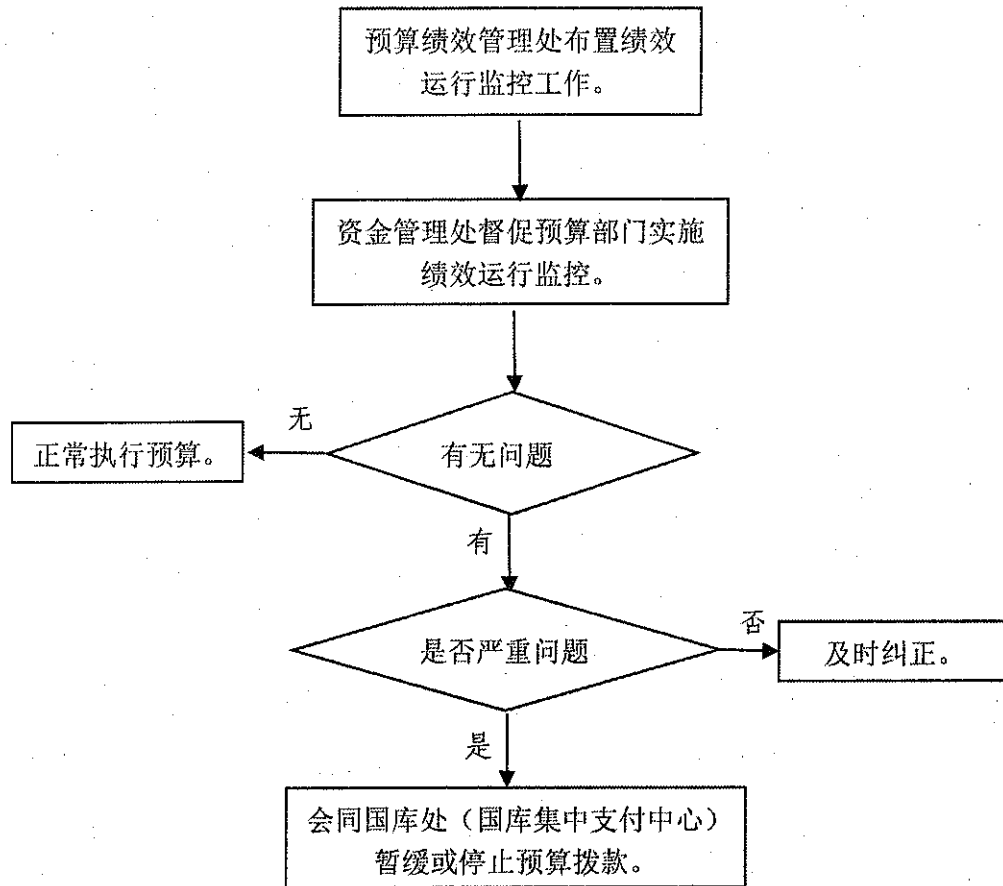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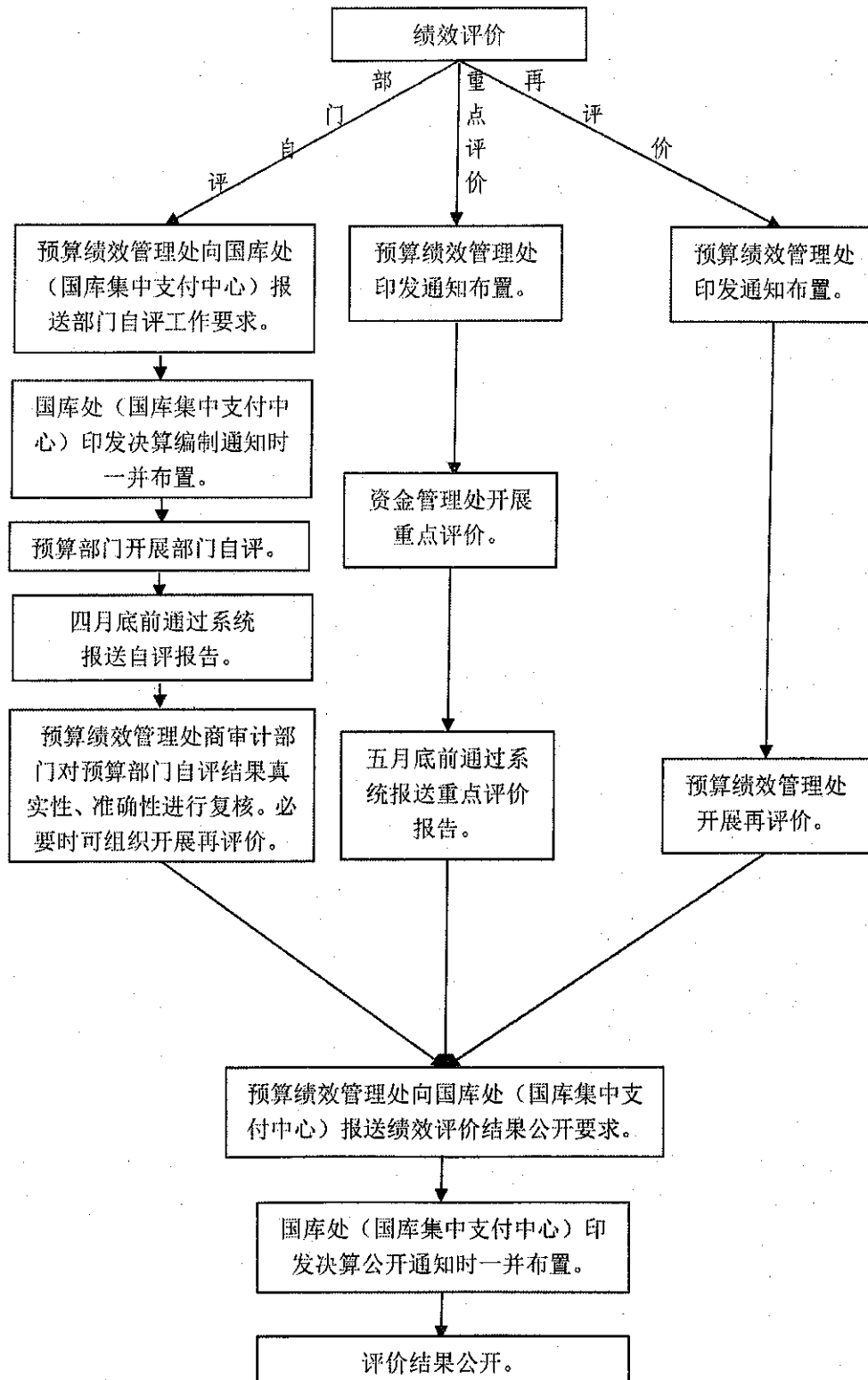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绩效评价管理



结果应用管理

预算部门应用

财政部门应用

